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58%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收购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金圆控股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

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聘请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份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那

曲地区纳木措金圆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木措金圆”）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拟担保的对象纳木措金圆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各项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燕
2016年7月12日